2023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是国家的

审判机关，是根据“省管县”的体制而设立的（下辖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临高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东方市、昌江黎族自治县和白沙黎族自治县七个基层人民法院）。主要职能如下: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二中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交办的执行案件。

（3）受理不服辖区法院生效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4）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6）依法对辖区法院刑事指定管辖权。

（7）监督、指导辖区法院的审判工作。

（8）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死刑。

（9）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10）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辖区法院的调研工作。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13）对本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辖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

（14）协助高级人民法院考核辖区法院领导班子。

（1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技术工作，管理本院直属事业单位。

（17）领导辖区法院的督察工作。

（1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23年部门预

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9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1.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补记实2014年-2018年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二是因部分干警职务（级）晋升、社保基数上调，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增加。其中，收入总计7491.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426.71万元、上年结转64.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7491.1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984.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1.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8.75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9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1.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补记实2014年-2018年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二是因部分干警职务（级）晋升、社保基数上调，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5,984.40万元，占79.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1.95万元，占13.77%；卫生健康（类）支出176.00万元，占2.35%；住房保障（类）支出298.75万元，占3.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229.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4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本年度预算项目“综合运行事务”由“行政运行（项）”调整到“其他法院支出（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880.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8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业务人员办案差旅费预算减少；二是本年度业务类培训预算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死刑执行次数预算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4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项目“综合运行事务”由“行政运行（项）”调整到“其他法院支出（项）”；二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海南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20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由系统根据人员工资表相关项目及缴费率自动计算生成，因部分干警职务（级）晋升、养老保险基数有所上调导致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4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6.24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补记实2014年-2018年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1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由系统根据人员工资表相关项目及缴费率自动计算生成，因部分干警职务（级）晋升、医疗保险基数有所上调导致预算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98.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66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由系统根据人员工资表相关项目及缴费率自动计算生成，因部分干警职务（级）晋升、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有所上调导致预算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735.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06.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729.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9.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省高院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赴荷兰培训团组：目的地为荷兰，我院参加人数为1人，天数为14天，主要任务为培训自贸港司法保障问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2.0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150批850人。

（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7491.10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7491.1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4.40万元，占0.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26.71万元，占99.14%；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0%；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1.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补记实2014年-2018年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二是因部分干警职务（级）晋升、社保基数上调，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749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5.88万元，占76.57%；项目支出1755.23万元，占23.4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1.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本年度补记实2014年-2018年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二是因部分干警职务（级）晋升、社保基数上调，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29.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8.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无下属）共有车辆2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主要是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426.69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无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900.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审判相关的业务支出，绩效目标是及时足额为执法办案提供资金保障，按时按质审理案件、提升结案率、调解率。

2.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32.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庭维护及升级改造、业务设备购置等业务类的支出，绩效目标是及时为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3. 海南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项目，预算安排28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海南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相关的支出，绩效目标是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科学的信息化技术支持。

4. 综合运行事务，预算安排161.60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等行政综合事务的支出，绩效目标是及时足额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后勤资金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